

## 補習班業者知閱書

本人 於臺北市 區 路(街) 段 巷  
弄 號 樓設立「臺北市私立 短期補習班」，經知  
閱後已清楚瞭解以下事項(知閱後請打✓)：

- 本案所蓋印鑑章，均為補習班負責人之印鑑。
- 依「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」第38條規定，補習班不能經營非屬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或業務。本班依法不得從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幼兒園之相關業務(如以安親、課輔班、幼兒園/學校等非核准立案班名對外招生、主動提供餐食點心、提供休憩午睡及幼兒教保服務等)。
- 依「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」第9條規定，本班已透過「經濟部-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」網站查詢本班址無營利事業及公司行號設立，亦查無任何法人團體之設立登記。
- 本班補習業務使用僅限於經教育局核准班舍之範圍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知閱人(設立代表人)：

(簽名並蓋章)

戶籍地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備註：本知閱書於申請籌設及變更(變更設立代表人、增加或退出共同設立人、讓渡、變更班主任、遷移班址或增加班舍、班舍縮減、變更教室面積、變更班名、增加或減少授課科目)時應一併檢附。

民 國 年 月 日